

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photograph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building with a tiled roof and a courtyard. A large tree is on the left, and the scene is bathed in a warm, golden light. The right side of the cover has a dark green, textured vertical band.

北京

档案史料

BEIJING ARCHIVES SERIE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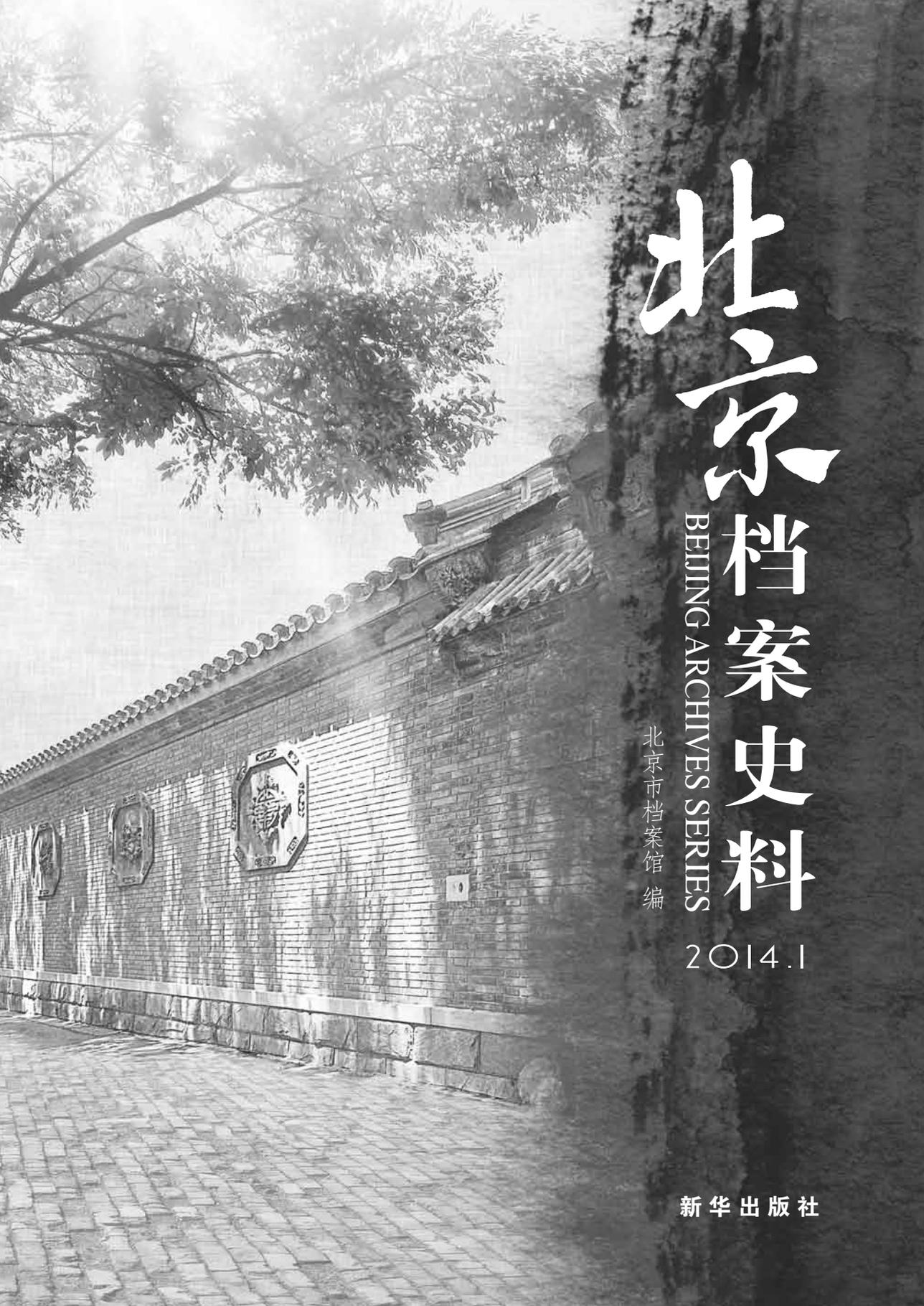
北京市档案馆 编

2014.1

新华出版社



2013年



北京档案史料

BEIJING ARCHIVES SERIES

北京市档案馆编

2014.1

新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北京档案史料. 2014. 1/北京市档案馆编. —北京: 新华出版社, 2014.4

ISBN 978-7-5166-0935-4

I. ①北… II. ①北… III. ①北京市-地方史-史料 IV. ①K29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53256号

北京档案史料2014.1

出 版 人: 张百新

责任编辑: 刘广军 郑建玲

装帧设计: 多伶平面设计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新华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

邮 编: 100040

网 址: <http://www.xinhupub.com>

<http://press.xinhuanet.com>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购书热线: 010-63077122

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: 010-63072012

照 排: 北京美天时彩色制作中心

印 刷: 北京市旺鹏印刷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70mm × 240mm

印 张: 18.5

字 数: 240千字

版 次: 2014年4月第一版

印 次: 2014年4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66-0935-4

定 价: 35.00元

图书如有印装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: 010-60277330

编委会主任：陈乐人

主 编：吕和顺

副 主 编：马素萍 梅 佳

编委会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马素萍 王汝丰 牛大勇 吕和顺

庄建平 吴建雍 陈乐人 赵世瑜

黄兴涛 梅 佳 阎崇年

编辑部主任：梅 佳

编辑部成员：梅 佳 方立霏 孙 刚 鹿 璐

王海燕 王永芬 刘 静 李梓萱

目 录

- 1 北平市社会局1933年12月至1934年3月施政报告史料
一组 / 梅佳选编
- 34 1952年至1962年北京城市绿化工作总结
/ 方立霏选编
- 42 1955年北京市节约粮食工作史料 / 刘静选编
- 75 1955年北京市私营工业重点行业调查（续） / 孙刚选编
- 117 1956年北京市普通教育情况介绍及教育工作意见
/ 王永芬选编
- 139 1956年北京市蔬菜供应工作史料
/ 鹿璐选编

目 录

- 183 20世纪80年代初北京城市绿化管理史料 / 王海燕选编
- 211 清代北京朝鲜使馆再考 / [韩] 孙成旭
- 229 基督教女青年会与华北女子教育（1928—1937）
/ 张德明
- 245 试析民国前期北京旗人生计的影响因素
/ 欧阳琳 宋健
- 263 北京地毯史略 / 章永俊
- 274 旧京铁路档案中记载的员工培训 / 杨玉昆
- 282 皇都第一行宫——团河行宫的变迁 / 武凌君

CONTENTS

- 1 Archives on Peiping Social Bureau's Work Report
(Dec.1933 –Mar. 1934)
- 34 Summary of Greening Work in Urban Beijing between
1952 and 1962
- 42 Archives on Work to Economize on Grains in Beijing in 1955
- 75 Surveys of Major Trades of Beijing's Private-owned
Industries in 1955 (cont'd)
- 117 Conditions of General Education in Beijing in 1956 and
Opinions on Education Work
- 139 Archives on Beijing's Vegetable Supply in 1956
- 183 Archives on Greening in Urban Beijing in the Early 1980s
- 211 More Studies about the Korean Embassy in Beijing in the
Qing Dynasty
By Sun Chengxu (from the Republic of Korea)

CONTENTS

- 229 The Young Women Christian Association and Education for
Women in North China (1928-1937)
By Zhang Deming
- 245 Factors Affecting Bannermen's Livelihood in Beijing in the
Early Republican Years
By Ouyang Lin Song Jian
- 263 A Sketch History of Beijing Carpets
By Zhang Yongjun
- 274 Training of Employees as Recorded in Archives of Old Railways
By Yang Yukun
- 282 No.1 Travel Palace in the Capital — Evolution of Tuanhe Palace
By Wu Lingjun

北平市社会局 1933 年 12 月至 1934 年 3 月施政报告史料一组

1933 年 10 月，国民政府行政院训令各省市地方政府，依照中央统计处制订的施政报告格式、实例、项目等要求，按月报送各主管范围内的主要施政成绩。12 月，北平市政府训令市府各局处遵行。据此，1934 年 3 月，社会局报送了该局 1933 年 12 月至 1934 年 3 月的施政报告。这一时期，社会局的职掌包括：户口调查、人事登记，育幼、养老、救济、救灾、粮食储备及调节、农工商业的改良与保护，劳工行政管理，民用公用事业的监督，合作社和互助事业的组织与指导，风俗的改良，文化教育、学术团体的管理等，涉及范围广泛，因此，其形成的施政报告对于研究 20 世纪 30 年代北平的市政建设与发展及社会生活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其中，1933 年 12 月度施政报告中建设事项：“公共大运动场之建筑”的后续情况，可参见 2006 年第 3 辑《北京档案史料》公布的《1946 年修缮北平市立公共体育场史料》，及《北平市立公共体育场 1946 年度扩充计划及场务推行草案》；1933 年 12 月度施政报告中推进事项：“低能及残废教育之推行”中有关聋哑学校的后续情况，可参见 2004 年第 1 辑《北京档案史料》公布的《民国时期北平市聋哑学校史料》；又 1934 年 1 月度施政报告中建设事项：“筹设农民贷本处”，可参见 1999 年第 2 期《北京档案史料》公布的《北平市市民小本借贷处史

料选》；1934年1月度施政报告中推进事项之一：“义务教育之推行”，可参见1999年第4期《北京档案史料》公布的《1929—1937年北平市政府施行义务教育史料一组》。

北京市档案馆藏，档号：J2-7-93、96。

——选编者 梅佳



北平市政府关于自本年12月份起 按月编报施政报告的训令

(1933年12月7日)

北平市政府训令平字第一五九一号

令北平市社会局

事由：钞发施政报告格式实例项目，飭自十二月份起按月遵照编造呈转由。

本府前奉行政院十月十四日第四八六九号训令内开：“案准中央秘书处秘字第一五六六九号公函开：‘顷奉常务委员交下中央统计处呈：为请转飭各省市政府指定各该驻京代表按月汇编施政成绩报告材料，并出席联席会议，祈鉴核施行。等情。奉批：交行政院，相应钞同原呈函达，即希查照为荷。’等由。准此，查前准中央统计处检送施政成绩报告格式暨实例到院，经通令自四月份起，依照中央统计处原定格式，将主管范围内所有建设事项，择其中心工作，按月编造送院汇转在案。”兹准前由，自应照办。除函复暨分令外，合行钞同原附钞呈，令仰遵照办理。等因。并钞发原呈一件。

奉此，当查接管卷内，本府前于本年五月间奉行政院四月二十九日第一九五四号训令：“检发中央统计处制定施政报告格式、实例，飭就主管范围内建设事项，择其中心工作，按月编送汇转。”又于六月间，奉六月十日第二六四五号训令：“检发统计处编送市政府施政成绩报告项目，仰遵照。”各等因。其时均以报告格式、实例尚未寄到，一九四五号训令末幅曾注有另寄字样，经先后签明“俟该件奉到遵办”。等语各在卷。迄未转行。

缘奉前因，自应遵办。惟另寄之件，仍未寄到。因即代电催请，并



声明本府未派驻京代表，拟免参加会议。等语。

本月八日，续奉十一月三日第三一二六号指令：“据电已转函查照转陈，并补寄格式、实例。”等因。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亟钞同第一九四五号训令暨报告格式、实例、项目各一份，令行该局，仰自本年十二月份起，按月遵照格式、实例，就项目内所列该局主管事务，分项编造呈府汇转。

再，原令飭于次月十日以前送到，该局应尽当月二十五日以前呈送到府，俾资赶办而符功令，并仰遵照。

此令。

附钞发训令一件，格式〈略〉、实例〈略〉、项目各一件。

市长 袁良

中华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

[拟办意见：拟遵照，转由各主管科、股分别编造汇送。十二、八。]

附 1：训令

为令遵事。案查前奉国民政府第八七号训令开：为令遵事。据本府文官处签呈称：准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秘字第三九五三号公函开：查各院、部、会、处施政成绩，向由中央统计处按月征集材料，编为统计，供中央规划施政方针之参考，并向民众广为党治成绩之宣传，迄今四年，从无间断。兹奉常务委员谕：查阅此项统计材料内容空泛，嗣后应力求充实，以表现建设之实质。一面函请国府转飭所属各院、部、会、处指定简任秘书一人，负责办理工作摘要，由统计处负责按月召集开会一次，各将该机关一月来之中心工作与进行成绩详细报告，并讨论宣传办法；再由统计处按其实际，编为统计，附以图表，呈备考查；仍会同宣传委员会本其表现切实宣传。等因。奉此，用特函达查照，转陈办理，并请各院、部、会、处之简任秘书姓名迳行函知本处，以便转函中央统计处知照，嗣后按月开会，即由中央统计处召集，藉利进行。等由。理合签请鉴核。等情。据此，自应照办。除分行外，合行令仰遵照办理，并



转飭遵照。等因。嗣由中央统计处召集两次会议，经中央统计处出席人在会议席上声称：对本院政绩报告，希望注重于各省市建设事项等语。并检送格式暨实例到院。除分令外，合行检发格式暨实例，令仰遵照，自四月份起，依照中央统计处原定格式，将主管范围内所有建设事项，择其中心工作，按月编造，限于次月十日以前送院汇转为要。此令。

计检发中央统计处报告格式暨实例各一份〈略〉。

附 2：市政府施政成绩报告项目^①

本项目根据本党政纲政策，并参照市政府组织法内所规定之各项职掌拟订，本项目仅系施政大纲，并于各项细目，应视一时一事之情形，随类编列。

一般行政：

市单行条例、规程之制定与重要命令之公布；

市行政设施之决定与变更；

市政府所属重要官吏之任免；

国民政府委托事项之执行；

地方自治区之确定与变更；

地方自治之监督；

诉愿之处理；

其他有关行政事项：

报告之编制；

统计之编制。

社会：

户口之调查及人事之登记；

育幼养老之设备；（应归一科公益救济股）

^① 在施政成绩报告项目中社会、教育、公用类目下，用括号标注出了北平市社会局各科、股应报告事项。



- 赈款之筹集与分配；（同上）
灾区之视察与赈济；（同上）
赈品之运输；
办赈助赈之褒奖；
赈务舞弊之彻查；
贫民贷款基金之筹措；（应归二科）
仓储之整理；（应归一科公益救济股）
民食之救济；（同上）
农林蚕桑之试验、检查与保护；（应归二科）
耕地之改良；（同上）
荒地之开辟；（同上）
林地之整理及林区之划分；（应归二科）
公有林之管理与监督；（同上）
病虫害之防除及检查；（同上）
益虫益鸟之保护；（同上）
民营垦务之指导、监督与保护；
渔牧之保护、监督及奖励；
畜产水产之改良与奖进；
市营化学机械冶炼及其他工业之筹设与管理；（应归二科）
民营化学机械冶炼及其他工业之奖励、保护、监督、改良与推广；
（同上）
国货之证明及奖励；（同上）
工厂之登记及考核；（同上）
市营商业之设计与管理；（同上）
民营商业之奖励、监督、改良及推广；（同上）
商品之陈列与展览；（应归二科）
商品之检查；（同上）
度量衡之检查与推行；（同上）



- 劳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；(同上)
- 工厂卫生设备之指导、监督及检查；(同上)
- 工人失业之救济；(同上)
- 合作社及互助事业之组织及指导；(同上)
- 风化之改良；(应归三科)
- 礼制之制定；
- 宗教之管理；
- 忠孝节义之褒扬；
- 古迹古物之保存；
- 农会、渔会、工会、商会及宗教慈善团体之监督；(应归二科及公益救济股)
- 其他事项。
- 教育：
 - 各级学校之改进；(应归三科)
 - 民众教育及识字运动之推行；(同上)
 - 补习教育之推行；(同上)
 - 义务教育之推行；(同上)
 - 低能及残废教育之推行；(同上)
 - 美化教育之推行；(同上)
 - 国民教育之提倡；(同上)
 - 军事训练之推行；(同上)
 - 图书馆及阅书报社之增设；(同上)
 - 博物馆之增设；(同上)
 - 公共体育场之增设；(同上)
 - 教育及学术团体之监督；(同上)
 - 其他有关教育事项。
- 公安：
 - 公安制度之改善；



警务人员之训练；
消防设备之增设；
保甲之举办；
医院、菜市、屠宰场之登记及取缔；
公共娱乐场所之登记及检查；
其他有关公安事项。

卫生：
医师、药师、助产士之登记及监督；
医疗用品及食物用品之检查及管理；
传染病之调查及防治；
卫生人才之训练；
救济工作之进行；
卫生技术之实验；
其他有关卫生事项。

财政：
市税之整理；
概算之编造；
决算之编造；
弊【币】制之整理；
金融之调剂；
公产之管理；
公产之处分；
其他有关财政事项。

工务：
公用房屋之建筑及修理；
公园及公共体育场之建筑及修理；
市民建筑之指导与取缔；
道路、桥梁、沟渠、堤岸工程之进行；